

江蘇直接稅通訊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二日 第六期 財政部江蘇區直接稅務局通訊社編印

健全基層人事

推行考試制度

考試之制，吾國推行已久，昔漢武帝臨軒策士，開考試用人之先河，迨至隋唐，以科舉取士，蔚為定制，宋元明清各朝因之，以為仕宦常法。而唐代劉晏以「檢刻出納一委士人，吏惟奉行文書」之法，增裕國家財政，實為創行考選稅人以學歷為主之先導。英美各國，推行文官制度，法規週詳，政府官員，自常務次長以下，皆經考試任用，保障職位，嚴行考績，僅問是否稱職，而不涉其他為進退之標準。故專心職守，貞勤奉公，行政效率猛晉，吏治整飭清明。我國財政部之進用人員，亦以考試任用為主，數十年來，精神一貫。由考試，訓練，甄審，考核諸端，建立人事制度，為革新稅政之基礎。

民國二十五年直接稅籌備之初，本新人辦新稅之旨，公開考試，選拔大學經濟財政會計銀行等系畢業生，予以短期訓練，增加其智能，強健其體魄，陶冶其性情，節勵其操守，使成為直接稅忠實幹練之士，以擔負建立新稅基礎之使命，嗣後業務日益擴大，需才孔亟，此項考訓繼續辦理，並於二十九年商准考試院訂頒特種考試直接稅務人員考試暫行條例，懸為定制。歷年舉辦考試與甄審訓練，其教育方式，以學科與技術為重心，以奉公守法克盡責任為目標，故訓練之成果，在學員能確實獲得直接稅之基本學識與工作要領。並具有廉潔之操守，蓬勃之朝氣，耐勞之體力，永恆之信心，此直接稅今日之能粗具規模者，亦非偶然耳。

三十年財政部設置人事司後，以建立人事制度為第一鵠的，斟酌事宜，將特種考試財政部人員考試暫行條例修正，商由考試院核辦，並將考試分為高級財務人員考試及初級人員考試兩種。復於三十一年五月設立財政部全國財務人員訓練所於重慶辦理考試訓練事宜，因是直接稅之考試訓練亦即歸併統一辦理矣。

抗戰勝利以後，財政部各項稅務機構，在收復區漸次普遍設立，需用人員，至為殷切，曾於上年舉辦第一屆考試，復於本年舉辦第二屆二次高初級稅務人員考試，現第一次於本年四月二十日在全國各地舉行，第二次亦將於本年七月十日招考，仍一貫其考試用人以杜倖進，嚴密考核，以明獎懲，為健全人事制度而樹立稅政基礎焉。

目錄

健全基層人事推行考試制度

公營銀行帳簿稽查之三原則 | 所得稅辦理情形各局應遵照具報 | 各類所得稅免稅額及稅率調整公布施行 | 特種營業稅法已明令公佈 | 印花稅稽征工作須知 | 佈遵照 | 直接稅署委託四明銀行代售印花稅票 | 銀行同業借款憑證貼印花辦法 | 普通供應印花稅票直接稅署擬訂辦法兩種分發試辦 | 經營國藥之商號應課稅持種過分利得稅

鎮江分局本年度一至四月份業務概況

稅訊一束

法令

座右銘

直接稅信箱
本年第二次稅務人員考試應考須知

公營銀行帳據之調查

總署與四聯總處洽定三原則

關於調查公營銀行帳據一案，經由四聯總處派員與直接稅署洽定原則三項如下：(一)各地稅局向公營銀行調查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因各該分支行局應繳該項稅款向由各該總行局於年度決算後彙總繳納所在地稅局，如有查詢事項應請逕向各該總行局洽辦。(二)各地稅局如調查證券存款利息所得稅或印花稅時，應依照規定手續備具正式公函，向各行局以抽查方式核對，各行局因人手短少限於事實困難不能抄送詳細清單。(三)各地稅局如因調查各商戶所得稅，須向各行局查詢某戶之情形時，各行局自應予以便利，上列洽定各點，除其中第二項關於調查印花一節，各地直接稅局主管征收機關，所派之稽查抽查檢查印花三級人員，均分別發有「稽查證」、「抽查證」及「檢查證」以憑執行工作，無需事先再備正式公函，至其餘洽定各節，已同意辦理(部令卅六年五月五日京直一字第三〇五二二號)

計算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

不得以三分之一公積金

併入資本額內計算

查公積金依法不得以其三分之一併入資本額內計算並不得於計算所得額時將當年應行提存之公積金於純益額內先行減除課稅云(署五月十九日京一字第三二七八九號代電)

特種營業稅法已明令公佈

特種營業稅法業經 國民政府制定

於三十六年五月一日公佈施行，本局在未奉部署明令前，為期各地迅速開征起見，特先抄發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八一四號刊載特種營業稅法全份，分令所屬一體知照，飭迅速按稅法規定，嚴密調查各該地合於特種營業稅法規定之納稅單位，準備開征，藉期充裕庫收，完成任務云。(蘇直三字第四二七九號訓令)

所利得稅辦理情形

各局應遵照具報

營利事業所得稅依照緊急增進辦法，限定期於四月十五日前，一律申報完竣，現逾限已久，奉總署電飭將(一)實際申報單位若干，(二)佔全部幾成，(三)各大單位，是否申報納庫，(四)估計可能若干，通盤報核，并限於六月底前完成預算，本局業經轉飭各局遵照，(署電卅六年五月十五日京一字第三五六七五號)

銀行同業

借款憑證貼用印花辦法

銀行商業使用同業借款憑證，屬借貸銀錢契約性質，應按印花稅率表第五目貼，花但短期借貸契約，為期不滿十日者，為兼顧金融業務起見，准按印花稅率表第十五目單據例貼花云(卅六年四月廿八日京直三字第二八二一三號部代電)

調整公佈施行

各類所得稅免稅額及稅率

修正所得稅法施行後，財政部鑒於幣值及物價，變動甚劇，原定各類所得之免稅額及稅率，漸與實際情形不盡相符，為使減輕納稅人負擔起見，經擬訂「所得稅法免稅額及課稅級距調整條例」，呈奉府令公佈施行，關於各類所得稅之免稅額及稅率，除第三類證券存款所得稅，依上不字調整，仍按所得稅法之規定辦理外所有三十六年度第一類甲乙兩項營利事業所得稅，第二類甲項業務或技藝報酬所得稅，第四類甲乙兩項財產租賃所得稅，第五類一時所得稅及綜合所得稅之免稅額及稅率，以及三十五年六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八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暨十二月一日起，各區第二類乙項薪給報酬所得稅之免稅額及稅率，經奉財政部本年四月廿四日京直一字第三一八四〇號訓令調整公佈，其間第二類乙項被雇用之自由職業者及各業從業人員之薪給報酬所得稅，自奉財政部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京直一字第一二三六六號訓令日起緩征者，應即依照此項稅率補征，其在三十五年六月以後之薪給報酬所得，已經納稅者，并應按新稅率計算退稅，其他各類所得稅，如有在此項新稅率未頒佈前，已經調查核定納稅者，亦應按照此項稅率計算退稅。(部令三十六年四月廿四日京直一字第三一八四〇號，見本局蘇直一字第二二六七號訓令。)

直接稅署委託

四明銀行總行代售印花稅票

直接稅署委託四明銀行總行代售印花稅票合同原本，分發區局，經查本區轄境，除四明銀行南京分行經山南京分局委託代售印花稅票外，至四明銀行蘇州分行，亦經抄發合同轉飭吳縣分局派員洽商代售以廣供應云。

經營國藥之商號

應課特種過分利得稅

經營國藥之商號，係屬買賣業範圍，依法應課特種過分利得稅，總署前令所飭關於生熟藥之免稅，係專指肩挑客售生熟藥之商人而言，其設有固定字號者，自應依法課稅。（署電卅六年五月十三日京一字第三五四五六號見本局蘇直一字第二二七七號訓令）

印花稅稽征工作須知

頒佈遵照

直接稅署，以前頒印花稅表報填用須知，已不適用，經修正改訂印花稅稽征工作須知一種，分發區局轉發各分局遵照辦理云（三十六年五月九日京三字第三五〇四號署令）

**公司商號應將設置帳簿
送請登記蓋戳
出賣貨品亦應依法開立
發票貼用印花**

特種營業稅法及營業稅法予以規定

查特種營業稅法第十九條，「公司或商號不依規定設置簿，或不將帳簿送請主管征收機關登記蓋戳及出賣貨品不開立發票者，除責令補辦外，並處以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罰鍰」。又營業稅法第二十二條，「公司商號出賣貨品，不開立發票者，除責令補辦外，並處以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罰鍰」。對公司商號，出賣貨品必須開立發票已於稅法中加以規定，嗣後印花稅檢查人員於執行職務時，即應根據被查商號進貨帳，追問賣方發票，倘不能檢出，將查明賣方商號住址，並飭被查商號具結向各該地司法機關檢舉，依法辦理本局方於奉令後，已分令轄區各地分局遵照，並令轉飭各地工商各業會員，對於特種營業所用帳簿及公司商號出賣貨品，均應分別依照規定辦理，以符功令，而利稅政云。（署令京直三字第三五八一七號）

普遍供應印花稅票

直接稅署擬訂辦法兩種分發試辦

直接稅署為普遍供應印花稅票增加稅收起見，特擬訂委託商號繳款領銷印花稅票辦法，並修改直接稅稽征機關出售印花稅票辦法各一種，分發區局轉發試辦云。卅六年四月京直三字第三二二四號署令）

鎮江分局業務概況

本年度一至四月份

查本局自年度更始後，對於各項業務，檢討過去，籌劃將來，經酌定本年度中心工作綱要：(一)繼續宣導，增加人民納稅觀念。(二)補充人力，加強稽徵工作。(三)整齊步伐，力謀全面開展。(四)完成任務，奠定穩固基礎。以上四點，作為整個工作進行標的。奮勵同仁，奮勇邁進，期使各項業務，獲得平衡發展，課目計功，完成負荷重大之使命。茲將自本年一月分起，截至四月底止，所有各項業務辦理情形，略述如后：

(一)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本年度所利得稅，自奉府令頒發稽徵辦法，指定鎮江為實施恢復查賬核稅，並配合經濟緊急措施方案，限各業於三月十五日以前申報後，當即分別通知縣商會各業同業公會，並按戶通飭各商號遵照申報。一面積極籌備查賬工作，舉行查賬討論會，研討各種查賬技術，及應行注意事項。又因本局深感人手缺乏，經呈請加派高級稅務人員，補充人力。更於現職中遴選具有查賬經驗人員，舉行進修講習班，予以培養訓練，藉資配備。至是項申報工作，截至四月底止，凡公營事業及其他各業，均已依限辦竣。約計申報單位，共一千五百餘戶，現正趕辦先就申報原額暨計應納稅額填發暫繳通知限期繳納。至理髮木器二業，因未能依限申報，已送法院處置。關於普查及責令各業公會造送會員名冊，核對編造業地領戶冊等工作，均已於四月份以前趕辦完成。行住商登記，亦正在飭催申請核發。近又為加強稽徵，期使各稅同時進展起見，採用分段統一稽徵辦法，擇定區域，派員試辦中。

(二)薪給報酬所得稅：本局自奉府令規定公教黨軍人員薪給報酬所得稅，仍照原支薪作額課稅，其已繳三十五年四月十六日以後稅款，准予辦理退還後，凡各機關公教黨軍人員薪給報酬，因尚未送起征點，概免續征。其應退還上項已繳稅款，均經通知各機關辦竣申請

退稅手續。至被雇用之自由職業者與各業從業人員應征稅款，在未奉調整稅率以前，亦已通告暫緩征收。關於設有業務所之自由職業，如中西應征上項所得稅，并經通知各該業同業公會，按照簡化辦稅律師等業，法規規定，評定等級冊報核定課稅。并派員嚴密調查其他無公會組織，及未入會之自由職業單位，比照核課，是項工作，進行尚稱順利。

(三)存款利息所得稅：查上項稅款，本局去年業已通知各銀行錢莊商號按期扣繳，惟因各商號未盡遵辦，經于本年度派員普遍調查賬冊，責令按戶扣征，并與地方政府及自治機關取得聯繫，嚴密調查高利貸私人放款，強制稽征。

(四)一時營利所得稅：本局為謀控制行商一時所得稅，經于去年責令各業行棧經紀，督飭行商申報，並代扣繳稅款，但各行棧尚未遵實行，故自本年度開始後，重申責令扣繳，並加派員類，隨時巡視碼頭車站等交通要點，查察商品運銷情形，及物產狀況。并與各運輸機關，取得聯繫，調查運貯貨物，飭令各行商登記申報，以免逃漏。更於普查各商號賬冊時，飭屬注意各業進貨來源，及有無一時營利隱匿不報情事，跟究查征。同時通告獎勵告密，現如米糧、五洋、木、豬、雞鴨、魚、蛋、北貨、國藥、香油、煤鐵、麵粉、紙行、等十餘業行棧，均已依法將行商申報或代扣繳稅款，至行商登記，亦已漸見踴躍。

(五)財產租賃所得稅：本局去年擬辦財產租賃所得稅伊始，一般人民，以與房捐重征，頗滋誤會，自經一再宣揚稅制，並於調查時，詳為解釋，始多瞭解。本年度是項查征工作，已積極開展，擴充區域，由商號而推及住戶。并與當地稅捐稽徵處等有關查征資料機關，取得聯繫，劃全城為數區，普遍調查。計本年截至四月底止，已查定單位共八百五十餘戶，在定稅額共二千餘萬元，至舟車碼頭堆棧等項租賃所得，亦於同時調查中。惟是項租賃稅源，單位繁雜，查征頗費人力，此後擬再補充員額，加強稽征，期於上半年內，將全市調查完竣，逐步推廣，並於不動產調查之後，再普及動產查征。

(六)遺產稅：查本年遺產稅，預算數字增加，負荷既重，稽征自應加緊。本年度開始後，首先商得當地新江蘇報特闢直接稅副刊，登載本稅各種法令章程，舉行本報擴大宣傳。關於死亡單位之調查，經聯絡辦理戶

盡機關，由省會警察局每月造送人口死亡調查表，并指定外勤人員分赴，各級自治機關，及壽衣材舖報社等營業場所，隨時查詢，採取有關資料，列冊登記，以資核對。遇有死亡單位發現，隨即通知限期申報。如繼承人申報日期，未能如限遵守，或填報遺產數額，隱匿假造，除飭外勤人員反復激勸，因勢利導，務使樂於完成手續。至遺產調查，尤注重測面查詢，聯絡各方及有關資料機關，旁搜博採，使繼承人無法掩飾。又於所填負債數額，着重核對證據，破除情面不容含糊，要使納稅義務人，明瞭稅制，願於輸納，其有確屬刁頑，抗不遵報，或故意隱匿情事，亦擇尤移送法院懲辦，以一儆百。本年度經過四月，進行尚稱順利，計已查定單位，共十二戶，查定稅額約五百七十萬元，已納庫單位，計七戶，納庫數約四百萬元。尚有滯納稅款百餘萬元，正在嚴限催繳中。並獎勵告密，期於本稅前途，獲得最大效果，完成應負使命。

(七)印花稅：本局本年度印花稅，預算龐大，故特別注意開發稅源，加強控制，自本年一月分發動總檢查後，除各娛樂場所，特派人員實施監視售票，核對應征稅額。並分區分段普查各商號資本賬、普通賬、發票、及銀錢收據，暨各銀行錢莊合同契約單據外，近與鎮江市政工程局密切連繫，關於建築工程承攬契約，亦一律嚴密查征。故各納稅義務人，均紛紛自動來局申請填發三聯印花稅繳款書應用，經過情形，甚為良好。本年截至四月底止，計檢查印花稅單位，共二五三三戶，查獲印花稅違章案件共十三件，已分別移送法院依法懲處，至查定數共計一八一、八六四、六二五元，納庫數計一七八、四四三、九三三元，又本局所發各銀行郵局代售印花稅面額，悉按市場需要呈請核配，代售機關，亦正設法呈請增加，以資便利。至各代售印花稅票機關售存角額印花稅票，並經遵奉指令于本年四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集中本局，請由江蘇省審計處派員監視焚燬，分別取其證書具報。

X X X

★★財政常識★★

租稅上之所謂轉嫁者，係研究稅負之歸宿，同時研究負擔力之培養。其轉嫁之方式有三，略述如后：

一、前轉 所謂前轉，係納稅人以其所納之稅負，於交易發生時，順轉於他人之謂也。如生產者將所納之稅，加於貨品而出售之，即屬於前轉之方式。亦稱轉出轉嫁。

二、後轉 所謂後轉，係納稅人以其所納之稅負，不能順轉於他人，而仍轉回於其本身負擔也。如零售者所負之稅，不順轉於消費者，而逆轉於批發者或生產者，即屬於後轉之方式，亦稱轉回轉嫁。

三、消轉 所謂消轉，係納稅人將其所納之租稅負擔分散轉嫁於各方面之謂也。例如零售之商販有時分記其稅負之一部份於消費者，同時逆轉其一部份於特定之人，亦稱複轉。

至租稅轉嫁，亦有難易之分，視課稅之範圍，方法，稅率，稅源，以及商品之性質，生產之程序等而異，茲分述如后：

一、課稅範圍能普及同類之物品者轉嫁易，僅及於同類物中之某一種者，則轉嫁難。

二、從量課稅較從價課稅之轉嫁易。

三、課征採用累進稅率者不易轉嫁，課征採用比例稅率者易於轉嫁。

四、對物課稅易於轉嫁，對人課稅不易於轉嫁。

五、課征於剩餘商品不易轉嫁，課征於邊際生產，勢必轉嫁。

六、課征於尚須轉作生產者易於轉嫁；課征於直接消費者不能轉嫁。

稅訊一束

本局為求簡化公文手續，提高行政效率起見，經訂製駐區督導辦理交

辦事項旬報表一種，飭由各駐區督導遵照辦理。嗣後各分局經常應送報表式飭辦事項，即列入是項旬報表中，交由各駐區督導督促辦理云。

本區部督察王振初奉調赴安徽區工作，遺缺另調督察蔡遜接充，據悉督察最近即將來鎮，并赴各地視察云。

本局為加強督察工作並嚴密抽查印花稅起見，經飭由各駐區督導定期抽查當地各業商號，是否有漏貼印花情事，並列表報核。至印花抽查證，前由本局製發應用，茲已由部頒發到局，即將轉發各督導並將舊證繳銷云。

在三十一年九月二日以後，本稅機構成立以前之時期內，所發生之遺產案件，仍應依照收復區各稅征免辦法征課遺產稅。本局前據無錫分局轉辦該縣浦文汀遺產管理人，以浦文汀於三十四年九月十七日亡故，其時本稅機構尚未在收復區設立，申請免稅，經本局轉呈核示後，層奉行政院令以該被繼承人死亡於抗戰勝利以後，仍應課征遺產稅云。

本年第二次稅務人員考試於七月十日舉行

參加應考人員統限六月十日以前報名

財政部為健全人事制度，提高工作效率起見，對於新進人員，特舉行公開考試，以取真材，凡錄取人員，經定期訓練後，按其應徵性質分派工作，並予保障，以專責任。本年鎮江區考試，包括鹽務、貨物稅、及直接稅三組。報名自四月二十日起至六月十日止，（通訊報名以郵戳日期為準），並定七月十日舉行考試。報名地點設在鎮江江邊大馬路第八十號，應考人員須知，詳見本刊。

鎮江區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

從軍退伍智識青年可享優待

財政部分區舉辦稅務人員特種考試三十六年第二次考試為便利智識從軍青年退伍後參加考試起見訂有優待辦法鎮江區考試委員會已遵照實行并於四月二十日開始報名六月十日截止茲探悉該項辦法規定甚為寬大退伍智識青年有志從事稅務者可前往報名云。

鎮江分局為加強控制工程承攬契約貼用印花稅票，經與鎮江市政工程局取得聯繫。嗣後各營造廠商向市政局領取建築執照，應須先將承攬契約，貼足印花稅票，由鎮江分局驗訖蓋章證明後，始能核發執照，該分局自實施此項辦法後，印花稅因此增收甚鉅云。

無錫分局因局址毗連該縣公共體育場，環境促使該局同仁增加業餘運動之興趣，因購置各項運動器具，組織球隊，該局同仁朝夕在場練習。藉公餘之正當娛樂以鍛鍊強健之體魄云。

本局為考核各分局稅收起見，爰訂立稅務人員考成暫行辦法，茲根據四月底納庫數字，按其成績，分別予以獎懲，並盼各分局業務人員，加緊努力，積極稽徵，以裕庫收。其遺產稅成績欠佳者，如常州、常熟、南通等局各主管課長，均予記過一次云。

第四、五期勸誤表

正	誤	期別	頁數	行數
本局增進同 仁福利 三千六百二十元	本局為改善 同仁福利 三千六百元	四	六	二二
對於 所利得稅 不得接受第 三者	故於 所利得稅 不得第三者	四	十二	八
		五	十一	十三
		五	三	十一
		五	三	二二

法 令 (不另行文)

拍發公務電報一律施用密碼

財政部江蘇區直接稅局代電

(36)蘇直秘字第一五二九號
民國三十六年五月十七日

各分局鑒案奉財政部祕字第二二五七〇號卯養代電開「案奉行政院從機字第一四〇〇九號銜機審代電開「查拍發公務電報必須施用密碼不唯為國家機密所繫亦為嚴密典信以杜冒名假借之妥善方法據報各級機關尙有不體此發時用明碼或未實施二重作業密碼拍發無線電者既違規定尤礙機密茲為加強保密功能俾免流弊起見特再規定凡官署與官署以及官署因公奉派出差之人員拍發公務電報不論任何性質一律必須施用密碼絕對不得以明碼或簡易密碼發出由無線電拍發之官電並須實施二重作業報期報尾亦應由電台譯成密碼拍發以重機密而利電信除隨時派員抽查電底糾舉外特電遵照並轉飭遵照為要」等因自應遵照除分電外特電仰遵照辦理並轉飭遵照為要」等因自應遵照除分電外合行電仰遵照為要江蘇區直接稅局祕(蘇)(發)印

中央常務委員會選任 孫科為國民政府副主席

財政部江蘇區直接稅局訓令

(36)蘇直秘字第一五三六號
民國三十六年五月十日

案奉

財政部本年五月六日財祕字第一〇六六二號訓令開：

「案奉行政院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從人字第一五七六〇號訓令開「准國民政府文宣處三十六年四月十八日處字第二六七七號公函開「中央執行委員三十六年四月十七日京卅魚字第九八九號公函開茲經本會常務委員會第六十五次會議決議選任孫科為國民政府副主席錄案函達查照等因」除轉陳並分行外相應函達查照並轉行知照等由除分

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等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遺產稅應切實稽征以奠稅基

財政部江蘇區直接稅局訓令

(36)蘇直秘字第一四二一號
民國三十六年五月十七日

案奉

令各分局

財政部直接稅署(36)五月九日京二字第三〇八八三號訓令內開

「據江西區直接稅局九江分局本年四月七日廣潯直二字第四四四號呈以「查本局應填送本年三月份遺產稅稅務月報表暨增補月報表茲經分別填就除分呈外理合檢同該月報表備文呈請鈞核惟增補月報表所列查定稅額比照二月份報表稍有變更原因前承修查征所查定王書春等單位經涂家埠查征所查復係屬虛報當經本局呈准區局准予取其當地土紳證明書沖正經防據涂家埠查征所取其證件到局業以廣潯直二字第四〇四號呈請沖正在案故二月份報表原列查定稅額八三四九、四四三、四五元現應減去三四三、九七一、五〇元實應八〇〇六、四七一、九五元除已註明報表外合再陳明」等情查遺產稅為本稅主要稅收各級征收機關自應慎重將事切實稽征以奠稅基乃九江分局所轄前承修查征所主任王特辦理懈弛且竟有虛報王書春等遺產稅情事似此欺妄審責殊屬荒謬除該前主任已予以免職處分并通令各局知照外仰即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局長 孫超垣
自本年五月一日起撤銷

財政部江蘇區直接稅局訓令

(36)蘇直秘字第一五三七號
民國三十六年五月十七日

令各分局

案奉

財政部本年五月六日財祕字第一〇六六〇號訓令開

「奉行政院第一字第一六三二〇號訓令開：「查綏靖區政務委員會之設置原為適應地方特殊情形而設該會自去年十一月成立後對於綏靖區之民政土地田賦糧食財政金融救濟合作醫藥衛生及教育等項行政工作均已次第訂定規分則交由各有關機關執行不無成效但該會本身執行之業務并不甚多現情勢變遷已無繼續設置之必要應自本年五月一日起撤銷各項未完工作仍由各有關機關繼續辦理其業經劃定之綏靖區併應暫時保持各項有關法規亦繼續有效經提出本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七八五次院令決議「通過」除呈報并分行外合行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知照！

此令。

局長 孫超垣

兵役法第二十六條各款規定之現役適齡男子在綏靖期間一律准予緩征

財政部江蘇區直接稅局訓令

(36)蘇直人字第六五二五號
民國三十六年五月十七日

令各分局

案奉財政部三十六年五月五日京人四字第一〇五五七號訓令內開

「案准國防部三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成戩字第五三三一號代電開

「查適合於兵役法第二十六條各款規定緩召之現役適齡男子在綏靖期間一律准予緩征一案據各示方請前來茲簽奉 主席本年四月一日侍(地)字第六〇七四一代電核准照辦除分令外特電查照并請轉飭遵照為荷」等由准此查其役法及兵役法施行法已另飭知有案茲准前由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并飭屬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并飭屬知照

此令

局長 孫超垣

美國在我國購買房地產我國同意其建議免收各項捐稅

財政部江蘇區直接稅局訓令

(36)蘇直一字第三五五號
民國三十六年五月十七日

令各分局

案奉

財政部本年五月九日京直一字第三一八四九一〇七三八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本年四月十九日從伍第字一四六七五號訓令開

「案准外交部呈請核示美國大使館前建議雙方政府在彼此領土內購買房地產時相互免稅捐可否同意一案經飭據案查報告稱「美國大使館原照會請對美國政府在我國取得房地產時免收各項捐稅並願根據互惠原則予我方同樣待遇一節經就我國現行法規加以檢討查產權轉移時買方應納之捐稅僅有契稅一種(係地方稅)而業經開征土地稅之各大都市已依照規定將契稅取消美國政府在我國購買之房地產又多在各大都市故事實上美方購買房地產時無何稅捐我方同意其建議後且可獲得同樣之互惠利益基上理由原建議似可同意照辦至賣方應繳之稅捐(如土地增價稅)及取得產權後平時應負擔之稅捐(如地價稅房捐等)不在本案所討論豁免範圍之內」等語應准照案查意見辦理除分令外交部外合行抄發原呈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抄發原呈一件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呈一件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原呈一件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呈仰知照并轉飭遵照為要！

此令。 附抄發外交部原呈一件

局長 孫超垣

抄外交部原呈

案查前准美國大使館三十五年十二月九日照會關於中美出售剩餘物資

合約中規定中國政府將若干產權轉讓與美國並對美國於取得其他若干財產時給予便利美國政府認為關於此項財產之轉讓除為填憑文件得酌收費用外應於免收任何捐稅費用及其他課稅美國政府並願根據互惠原則對中國政府在美國取得不動產時除為填憑文件所需之費用外豁免其一切有關轉讓之捐稅費用及其他課稅等由本部認為似可同意惟原協定對於我方轉讓之財產是否可以免收稅費未予規定當於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以條三五字第一四一六六號呈檢同美國大使館來照副本敬請

鑒核示遵在案頃准 鈞院院長辦公室本年一月十日卅六一二號函同前由奉

論抄同財政部所核意見原伴送交運復囑為查照辦理等由自當遵辦惟財政部意見由於我國購買太平洋各島美軍剩餘物資美國政府并無捐稅或附加征收之要求為表示互惠精神起見似可准予免征但僅以根據出售剩餘物資合約購買房地產為限而美國大使館建議兩方政府在彼此領土內購買房地產時相互免征捐稅並不以此項購買合約所載各房地產為限此項建議究竟可否同意或應婉予拒絕之處理合呈請 核示指遵

印花稅票簡化貼用辦法

財政部江蘇區直接稅局訓令

(36)蘇直三字第四五七九號
民國三十六年五月十七日

令各分局

案奉

財政部本年五月八日京財三字第四〇二九號公布令內開

「茲制訂印花稅票簡化貼用辦法公布之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知照

此令

附印花稅票簡化貼用辦法一份

局長 孫超垣

印花稅票簡化貼用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印花稅法施行細則第六條之規定規定之

第二條

凡公營或民營公用事業及公公營利事業之公司組織會計制度健全其每日開出之發貨票銀錢貨物收據或帳單在一千張以上者得向當地直接稅征收機關申請(其結書申請書格式附後)經該管上級機關核准後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娛樂場所出售之娛樂券券經其結申請核准者亦得援用本辦法辦理經核准之機關公司及娛樂場所應由核准機關報請財政部通飭各地直接稅機關知照。

第三條

依照本辦法貼用印花稅票之憑證除備正本外必須備具副本或存根以一百份裝訂一冊編列字號每月報請當地直接稅征收機關登記。前項憑證正本於發出時應由各該立據人加蓋「本憑證印花稅票總貼」戳記

第四條

前項戳記應依附列式樣由各該公司機關或娛樂場所自刊其印模圖章報請當地直接稅征收機關存備查驗。依本辦法貼用印花稅票之機關或公司應於每五日(月終不滿五日或超過五日者概以五日論)根據發出每種憑證之存根或副本分別彙計其總額開列總發貨票或總收據或總帳單(格式附後)立即貼足印花稅票其不能購貼稅票時得向當地直接稅征收機關請求開列印花稅三聯繳款書至遲應於二日內繳清稅款

第五條

娛樂券券應每日計算總額開列總發貨票券(格式附後)立即貼足印花稅票其請求開列印花稅三聯繳款書者限於次日內繳清稅款貼足印花稅票之總憑證應粘附於該五日(娛樂券券為當日)彙訂之副本或存根上以備隨時查驗如副本或存根係分類彙訂或分別保管者得分別開列總憑證貼足印花稅票粘附之。

第六條

總憑證未經貼足印花稅票或逾限仍不開立總憑證或憑證正本與副本或存根金額不符或漏列副本或存根以圖逃稅經查獲者應移送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法罰則從重處罰。

第七條

有前條漏稅情事之一經司法機關處罰在二次以上者當地直接稅征收機關應即通知停用本辦法並報請上級機關備案

第八條

當地直接稅征收機關如有檢查不周或有漏稅情事經舉發查實者各級主管人員應按情節輕重連帶論處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印花稅票總貼截記式樣

2英寸

公 司 機 關 或 娛 樂 場 所 名 稱	上 海
本 總 發 貨 票 貼 處	經 理
簽 字 或 蓋 章 處	或 負 責 人 名 稱

1英寸

本格式中「上海」二字之地位填使用之公司機關或娛樂場所所在地之名稱

保結書格式

本 自願採用財政部印花稅票簡化貼用辦法自應遵照該辦法之規定按期總貼印花稅票或逕限繳請印花稅款如有虧欠延誤保證人願負清繳之責如查有違法情事本 甘愿依法送罰立此保結存照 此上

江 蘇 省 直 接 通 訊

財 政 部

分 局

花 印

對 保 人

(蓋 章)

立保結人 經理地址 經理地址 經理地址

申 請 書 格 式

敬啟者本 係合法登記核准之公司組織每日開具

發貨票 銀錢貨物收據在一千張以上為簡便貼用印花稅票擬請採用

財政部頒布印花稅票簡化貼用辦法將本公司所出發貨票 賬單按五日總貼印花稅票茲附具本 核示准行此上 保結一紙報請

財 政 部

分 局

花 印

申請人 經理地址 經理地址 經理地址

年 月 日 簽 章 簽 名

總發貨票憑證格式

本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發奉等發貨自 字第 號至第 號止合計總金額 元除發貨票正本均 蓋戳發交購貨人收執及錯寫作廢 張附存查驗外特根據存根(副 本)立此總發貨票憑章貼用印花稅票為憑

立總發貨票人

總收據憑證格式

本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收到等 項自收據字第 號至第 號止合計總金額 元除收據正 本均蓋戳交付款人收執及錯寫作廢 張附存查驗外特根據存根(副本) 立此總收據憑章貼用印花稅票為憑

立總收據人

總娛樂票券格式

本院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售出各類娛樂票券 如左：

票級類別	票價	售出張數	合計金額	未售出張數	備註
以上售出票券總計金額					

除娛樂券正本均蓋戳交付購票人收執已蓋戳未售出票券 張經作廢附存查驗外特根據各類票根立此總娛樂券章章貼用印花稅票為憑

立總娛樂券人

總帳單憑證格式

本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開請等應付

款項自帳單 字第 號至第號止合計總金額 元除帳

單正本均蓋戳交付款人收執及錯寫作廢 張附存查驗外特根據存根(式本)立此總帳單章章貼用印花稅票為憑

立總帳單人

年 月 日

所得稅法免稅額及課稅級距調整條例

三十六年三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為適應物價變動，所得稅法關於免稅額及課稅級距之規定，依本條例調整之。但第三類所得無免稅額並係比例稅率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免稅額之調整，包括所得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一二兩款關於綜合所得之減除額。課稅級距之調整，指稅率之所得額級距。

第三條 調整免稅額及課稅級距，除第二類乙項所得，以中央機關公務員生活補助費之調整為調整時期外，第一類所得，第二類甲項所得，第四類所得，第五類所得，及綜合所得，均以年度開始為調查

第四條

調整免稅及課稅級距，以前一次調整之日，為調整起算日期，以調查起算日期至每次調整前，為調整時間。第一次調整，以民國三十五年四月十六日所得稅法修正公布之日，為調整起算日期。

第五條

調整免稅額及課稅級距，其計算根據如左：
一、第一類及第五類所得，為調整期間上海、重慶、天津、廣州、漢口五地各月平均躉售物價指數平均數之增加百分比。
二、第二類乙項所得，除法令已有規定外，為每次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中央機關公務員生活補助費各該區實得數之增加百分比。

三、第二類甲項所得，為調整期間各次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中央機關公務員生活補助費實得數各該區加權平均數之增加百分比。

四、第四類所得，為調整期間上海、重慶、天津、廣州、漢口五地各月平均房租指數平均數之增加百分比。
五、綜合所得，為調整期間上海、重慶、天津、廣州、漢口五地各月平均生活費指數平均數之增加百分比。

前項躉售物價指數，房租指數及生活指數之選定，由財政部呈請行政院核定。中央機關公務員生活補助費，以月薪一百元為計算標準。

第六條

調整免稅額及課稅級距，除第一類甲項所得，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增加百分之半數計算調整外，均依同條各項各該款增加百分之全數計算調整，第二類所得，並依中央各機關公務員生活補助費之規定區域，分區調整之。

第七條

調整免稅額及課稅級距，除第一類甲項所得，以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一為單位，第二類乙項所得，以所得額一千元為單位外，均以所得額一萬元為單位，依四捨五入法計算之。

第八條

各類所得之免稅額及課稅級距，一經調整，應自規定調整時期施行，其上年所得在本年徵稅者，依本年初調整後之標準徵課之。

第九條 依本條例調整之免稅額及課稅級距，由財政部公布施行。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特種營業稅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特種營業稅依本法之規定由中央統一徵收之。
第三條 特種營業稅以左列營業為課徵範圍。

- 一、銀行業。
- 二、信託業。
- 三、保險業。
- 四、交易所暨交易所內所發生之營業事業。
- 五、進口商營利事業。
- 六、國際性省際性之交通事業。
- 七、其他有競爭性之國營事業及中央政府與人民合辦之營利事業。

第三條 交易所暨交易所內所發生之營利事業其課徵另以法律定之。
第四條 已納出廠稅或出產稅之工廠或出產人免徵特種營業稅。
第五條 徵收特種營業稅之營業不再徵普通營業稅。

第二章 稅率

第六條 特種營業稅應按營業性質分別以營業收入額或收益額為課徵標準。
第七條 特種營業稅稅率如左。

- 一、以營業收入額為課徵標準者徵收百分之一、五。
- 二、以營業收益額為課徵標準者徵收百分之四。
- 三、第二條第七項製造業之稅率依本條第一款之規定減半課徵之。

第三章 計算

第八條 營業收入額依其各項營業之銷貨額計算之其不能依銷貨額計算者以其營業所獲收益計算其營業收益額。

第九條 特種營業稅按收入額課徵者每三個月查定一次按收益額課徵者每半年查定一次按月繳納。
第十條 公司商號除應備具合法賬簿外凡發生營業行為應開立發貨票載明貨品名稱數量金額交付買受人並將發貨票存根連同進貨發票及一切票據一併保存以供徵收機關隨時查核。

第四章 申報

第十一條 應納特種營業稅之營業人應於開始時間具左列事項申請特種營業徵收機關調查登記發給特種營業稅調查證。
一、營業種類。
二、公司商號名稱及所在地。
三、分公司或支店所在地。
四、經理人姓名籍貫及住所。
五、營業資本額。
前項調查遇申報事項有變更或歇業改組合併轉頂遷移時應申請註銷或換發。

第十二條 特種營業稅之徵收由納稅義務人依照規定時氣按其營業性質將收入額或收益額申報主管徵收機關調查核稅。
第十三條 應納特種營業稅之公司商號主要賬簿於開始使用前應送由主管徵收機關登記并加蓋戳記。

第五章 調查及納稅

第十四條 特種營業稅徵收機關接到繳納義務人申報後應即派員調查。
第十五條 特種營業稅徵收機關依據申報事項調查屬實後應將每月應納稅額查定並按月通知納稅義務人逕行繳納國庫。
第十六條 特種營業稅徵收機關查定稅額填發查定通知書後納稅義務人如有不服應於接到通知書十日內先繳清全部稅款敘明理由連同證件申請覆查主管徵收機關應於接到申請後十五日內另行派員覆查決定之。

第十七條 經覆查決定之稅額主管徵收機關應予退稅或補稅。
繳納義務人對於前條之覆查決定如有不服得依法另起訴願經訴願決定之稅額主管徵收機關應予退稅或補稅。

第六章 罰則

第十八條

公司商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限期責令補行換領調查證外並以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 一、不依規定請領特種營業稅調查證者。
- 二、原申報事項變更不申請換發調查證者。
- 三、特種營業稅調查證遺失或損壞不申請補發者。
- 四、歇業改組合併轉項遷移之營業不申請註銷特種營業稅調查證者。
- 五、特種營業稅調查證轉賣讓與或貸與他人者。

逾期仍不遵照前項規定補行辦理者連犯連罰。

第十九條

公司或商號不依規定設置賬簿或不將賬簿送請主管徵收機關登記蓋戳及出賣品不開立發票者除責令補辦外並處以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條

公司商號不於規定期限內填報其營業收入額收益額或違抗主管徵收機關檢查賬簿者處以十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主管徵收機關並得逕行決定其營業收入額或收益額及其應納稅額。

第二二條

特種營業稅主管徵收機關所逕定之查定納稅通知書或繳款書納稅義務人如拒絕接收者處以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罰鍰。公司或商號意圖逃稅而偽造賬簿或虛偽填報營業收入額或收益額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所漏稅額一倍至十倍之罰鍰。

第二三條

公司或商號對於應納稅款延宕不繳者依左列情形分別處罰。
一、逾限十日以上者處以所欠稅額十分之二之罰鍰。
二、逾限二十日以上者處以所欠稅額十分之四之罰鍰。
三、逾限三十日以上者處以所欠稅額十分之六之罰鍰並得移請當地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營業。

第二四條

本法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法院得酌定期限令受罰人繳納罰鍰及滯納稅款不繳者強制執行。

第二五條

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對本章第十八條至二十一條不適用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座右銘

- 一、作人之道，以剛介為自立之基；以敬恕為立身之本。
- 二、仁者不以盛衰改節，不以存亡易志。
- 三、世道衰微，人欲橫流，非剛毅之士，不能站立足跟。
- 四、適當之忍耐，足以消弭不測之禍殃。
- 五、君子願為高尚之人，而不為庸碌之人；願為卓絕之人，而不為卑下之人。
- 六、真正之才智，乃剛毅之志向。
- 七、智慧之於心，猶健康之於身體。
- 八、最後之成功，必賴於最艱辛之努力，與大無畏之奮鬥。
- 九、學問教吾人之所當知者；技術教吾人之所當為者。
- 十、讀書第一要有志，第二要有識，第三要有恆。
- 十一、成大功者，不避小嫌；建遠略者，不期近效。
- 十二、人生成功之秘訣，即對於應辦之事能克盡其忠誠與智能。
- 十三、不能容者多失德，不能忍者少成功。
- 十四、人心貴乎光明潔淨。
- 十五、所守者道義，所行者忠心。
- 十六、吾人立志要遠大，持身要謹嚴。

直接稅信箱

一、問：關於綜合所得稅之課徵，稅法中有何減免之規定？並請舉例以說明綜合所得稅之計算方法。

答：(1) 依照所得稅法第十九條之規定綜合所得之計算，以合併個人

全年各種所得為所得總額，但得減除左列各項：

一、共同生活之家屬或必需扶養之親屬每人十萬元，

二、家屬中有中等以上學校學生，每人五萬元，
三、已納之各類所得稅及土地稅，
共同生活之家屬有直接所得者，其所得按五分之三併入戶主
內合併計算所得額，

(2) 舉例以說明綜合所得稅之計算方法：

(1) 設某甲全年有左列各種所得：

1. 合夥投資某工廠，年終應分利益三百萬元。
2. 為某工廠職員年支薪酬一百五十萬元。
3. 存款某銀行利息二百五十萬元。
4. 出租房屋其租賃所得為四百萬元。
5. 出賣碼頭所得一百萬元。
6. 為交易所證券買賣獲一時所得五十萬元。

(二) 又共同生活之家屬五人，其中兩人有直接所得，家屬子為薪
酬所得一百八十萬元，其為特有財產之存款利息所得一百二
十萬元，兩者五分之三為一百八十萬元，(一)(二)兩項合計
某甲全年所得總額共一千四百三十萬元。

(三) 應扣除左列各項：

1. 共同生活之家屬五人，每人十萬元，合為五十萬元。
2. 中等以上學校就學子女教育費二人，每人五萬元，合為十
萬元。
3. 已納之分類所得稅共為二百九十萬元。

以上共計三百五十萬元。

(四) 所得總額應以一千四百三十萬元減除三百五十萬元為一千零
八十萬元，應依第七級稅率計稅。

(五) 但家屬自三月一日結婚後，即別居一所，經濟獨立，而自
給自足故其直接所得，實際應以兩個月計算為三十萬元，其
五分之三為十八萬元，前項所得總額多加九千萬元，同時其
扣除之數，亦應將十萬元以六分之一計算為一萬六千六百六
十六元六角七分，即所得總額，多扣八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元
三角三分，其應課稅所得總額，應以一千零八十萬元減九十

萬元，加八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元三角三分，兩為九百九十八
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元三角三分。

(六) 以應課稅所得總額九百九十八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元三角三分
，照計算公式第六級公式計算其應納額如左：

$$10x - 580,000 = 5$$

$$16 \times 9,983,333,33 - 580,000,00$$

$$= 1,597,333,33 - 580,000,00$$

$$= 1,017,333,33$$

某甲應納綜合所得稅為一百零一萬七千三百三十三元三角三
分

二、問：國外訂立之憑證在國內使用者應否貼用印花。

答：按印花稅法第十條規定國外訂立之憑證而在國內使用者於使用前
仍應依本法貼用印花稅票又同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依印花稅法
第十條之規定使用國外訂立之憑證者其貼用印花稅票之責任應由
使用人負責是國外訂立之憑證如在國內使用者不論已否貼用外國
印花一前由使用人依法貼花。

三、問：同一憑證須具備二份以上者應如何貼花

答：按印花稅法第六條規定同一憑證須備具二份以上由雙方或各方關
係人各執一份者應每份各別貼用印花稅票。

四、問：託運貨物之付貨信件應否貼用印花。

答：託運貨物之客家如確非出售貨物之商店其所付款貨並無買賣行為
則所發之付貨信件對外雖註有貨名件數亦不能認為有代替發貨票
之性質自可免予依發貨票例貼花倘託運貨物之客家即係出售貨物
之商店則此項註有貨名件數之付貨信件又係交與購貨人亦無正式
發貨票隨貨附送即有代替發貨票之作用仍應依法貼花。

編後語

本期因稿件踴躍，所有各項廣告，暫停一期，自下期起，仍予繼續刊
登，特此聲明。

三十六年第二次特種攷試稅務人員攷試應攷須知

應行呈繳書表等項：

- 一、報名履歷四張
- 二、姓名及選科目卡片一張
- 三、最近二寸正面半身脫帽普通相片六張
- （背面註明姓名籍貫）
- 四、保證書一張
- 五、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 六、報名費高級四千元初級二千元

- 一、應考資格證明注意事項：
 1. 應考資格證明須由原服務機關或現任機關之主管人員或現任機關之主管人員簽名蓋章，並加蓋機關印信。
 2. 應考資格證明須註明應考者之姓名、籍貫、學歷、現任職務、服務年數、及應考之科目。
 3. 應考資格證明須註明應考者之現任職務，如現任職務與應考科目無直接關係者，應註明其與應考科目之關係。
 4. 應考資格證明須註明應考者之服務年數，如服務年數不滿應考科目之規定年數者，應註明其服務年數。
 5. 應考資格證明須註明應考者之學歷，如學歷與應考科目之規定學歷不符者，應註明其學歷。
 6. 應考資格證明須註明應考者之現任機關，如現任機關與應考科目之規定機關不符者，應註明其現任機關。
 7. 應考資格證明須註明應考者之現任職務，如現任職務與應考科目之規定職務不符者，應註明其現任職務。
 8. 應考資格證明須註明應考者之服務年數，如服務年數不滿應考科目之規定年數者，應註明其服務年數。
-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 三、保證書
- 四、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 五、報名費高級四千元初級二千元
- 六、報名費高級四千元初級二千元
- 七、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 八、報名費高級四千元初級二千元

自三十六年七月十日起開始舉行

分體格檢核筆試及口試但體格檢驗不合格者不得應試及口試筆試不及格者不予錄取

發分及待遇	日期	地點	錄取名額	科目		筆試	口試	日期	手續	報名
				初級	高級					
(甲) 高級稅務人員考試及格者得任資格初級稅務人員考試及格者得任資格初級稅務人員 (乙) 高級稅務人員考試及格者得任資格初級稅務人員考試及格者得任資格初級稅務人員 (丙) 高級稅務人員考試及格者得任資格初級稅務人員考試及格者得任資格初級稅務人員 (丁) 高級稅務人員考試及格者得任資格初級稅務人員考試及格者得任資格初級稅務人員	視成績定之並於正取之外酌設備取人員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但應選缺再予分發	榜示日期約在九月三十日前後於考試所在地公告之	高級稅務人員考試及格者得任資格初級稅務人員 初級稅務人員考試及格者得任資格初級稅務人員	高級稅務人員考試及格者得任資格初級稅務人員 初級稅務人員考試及格者得任資格初級稅務人員	高級稅務人員考試及格者得任資格初級稅務人員 初級稅務人員考試及格者得任資格初級稅務人員	高級稅務人員考試及格者得任資格初級稅務人員 初級稅務人員考試及格者得任資格初級稅務人員	高級稅務人員考試及格者得任資格初級稅務人員 初級稅務人員考試及格者得任資格初級稅務人員	高級稅務人員考試及格者得任資格初級稅務人員 初級稅務人員考試及格者得任資格初級稅務人員	高級稅務人員考試及格者得任資格初級稅務人員 初級稅務人員考試及格者得任資格初級稅務人員	高級稅務人員考試及格者得任資格初級稅務人員 初級稅務人員考試及格者得任資格初級稅務人員
				高級稅務人員考試及格者得任資格初級稅務人員 初級稅務人員考試及格者得任資格初級稅務人員	高級稅務人員考試及格者得任資格初級稅務人員 初級稅務人員考試及格者得任資格初級稅務人員	高級稅務人員考試及格者得任資格初級稅務人員 初級稅務人員考試及格者得任資格初級稅務人員	高級稅務人員考試及格者得任資格初級稅務人員 初級稅務人員考試及格者得任資格初級稅務人員	高級稅務人員考試及格者得任資格初級稅務人員 初級稅務人員考試及格者得任資格初級稅務人員	高級稅務人員考試及格者得任資格初級稅務人員 初級稅務人員考試及格者得任資格初級稅務人員	高級稅務人員考試及格者得任資格初級稅務人員 初級稅務人員考試及格者得任資格初級稅務人員

三十六年第二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

鎮江區報名通告

一、考試類別：

一、鹽務組
二、貨物稅組
三、直接稅組

二、應考資格：

- (一)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二十歲以上卅六歲以下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高級稅務人員鹽務組貨物稅組或直接稅組考試
1. 公立經立案或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財政經濟商業銀行政治法律會計統計各系畢業得有證書者
 2.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財政經濟商業銀行政治法律會計統計各系畢業之同等學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3. 有財政經濟會計統計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4. 經特種考試初級稅務人員考試及格後并在財政部所屬機關任職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5. 曾任財政部所屬機關委任職三年以上現仍

在職有證明文件者

(二) 中華民國國民十八歲以上三十歲以下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初級稅務人員鹽務組貨物稅組或直接稅組考試

1.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2. 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3. 曾任財政部所屬機關服務三年以上現仍在職有證明文件者
 4. 曾任財政部及所屬稅務機關現職人員參加考試者其應考年齡不受上兩項規定之限制
- 三、報名日期：自卅六年四月二十日起至六月十日止通訊報名以郵戳日期為準
- 四、報名地點：鎮江江邊大馬路第八十號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鎮江區考試委員會
- 五、考試日期：卅六年七月十日起開始舉行
- 六、應考手續考試程序及分發任用等項詳見應考須知

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鎮江區考試委員會